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深圳市欧德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德思”，“乙方”）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VP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人民币3,893,433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欧德思。

2、深圳市万讯云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桥基金”）持有欧德思100%股权，云桥基金为公司董事傅宇晨、钟怡泰、傅晓阳，监事王洪、郑维强及高管仇玉华参股设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欧德思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技术使用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宇晨、钟怡泰、傅晓阳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技术使用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欧德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

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00年8月7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

主营业务：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维护。

股东情况：云桥基金持有100%股权，云桥基金为公司董事傅宇晨、钟怡泰、傅晓阳，监事王洪、郑维强及高管仇玉华参股设立的企业。

三、交易背景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为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经公司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持有的欧德思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云桥基金。现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6月30日。

VP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是公司从德国ARADEX公司引进的高性能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公司拥有此技术的使用权并以此开发适用于中国应用的新产品，该技术项目于2015年2月立项，原计划在开发完成后应用于当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欧德思的产品中。目前，该项目处于关键技术和样机研发阶段，主要标志为完成产品电子硬件（绘制原理图和PCB图）设计、底层嵌入式软件 and 上位机调试软件开发，制作样机进行阶段测试。在公司决定转让欧德思股权后，该项目已经停止。截至2016年9月30日，VP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的账面金额为3,673,050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VP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的账面金额，并考虑到税率情况，交易定价为3,893,433元（含税）。

五、《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款项为叁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小写：3,893,433元），分两次支付，乙方需自协议成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款项，待该项技术资料转让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贰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小写：2,893,433元）款项。

2、交付时间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支付首次款项七个工作日内将该项技术相关的文件、软件

等交付乙方。

3、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技术资料以及转让过程中可能接触、了解到对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任一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不论是对方提供的还是偶然获得的）有关该项技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向对方披露的文件、资料、客户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VP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技术原计划在开发完成后应用于当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欧德思的产品中，现公司已将欧德思全部股权转让，该技术项目也已处于停止状态，不能为公司创造价值。通过本次技术使用权转让，公司可有效盘活账面资产，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2,542.31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可使公司有效盘活账面资产，在一

定程度上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签订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技术使用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征得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招商证券对万讯自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